

邢台市检察院

公布三起贪腐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刘秀礼 王智勇)6月9日,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公布三起反贪案件。邢台市检察院依法对邢台市土地储备中心原会计董奎涉嫌挪用公款犯罪立案侦查,案件金额巨大。侦查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中。宁晋县检察院依法对邯郸市

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原主任王保民(正处级)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邢台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行贿罪对河北中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梁书辰决定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沙河法院推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受肯定——

获评全国示范法院

本报讯 (记者 彭玉鸿 王智勇)沙河市人民法院全力推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落实工作。今年2月,该院被确定为“全国有效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示范法院”。沙河法院加强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库的录入工作,凡是在执行案件过程中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从宽掌握“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形,及时做出纳入失信名单的决定,及时录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库。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落实以来,共录入失信被执行人225名,其中自然人186名,法人或其他组织39名。沙河法院及时将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定期向金融机构等单位通报,将失信被执行人与有关部门信息平台接轨,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法院还先后在沙河报和邢台日报刊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繁华街道的电子显示屏上进行不间断公示曝光,敦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同时,对失信被执行人发出限制出境和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等,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违反规定的,法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南和县

高度重视 社会稳定指数评价工作

本报讯 (王文静)南和县自开展社会稳定指数评价工作以来,县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每月《社会稳定评价报告》,找准症结,限期整改。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永伟对影响社会稳定指数评价工作较重的部门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进行约谈。为切实做好社会稳定指数评价工作,他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

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把手要亲自主抓,并明确一名副职具体负责,对于已经加分的事项要明确专人负责,限期解决,不得出现同一事件加分情况;要求全面排查信访隐患,加强化解力度;在明确责任后,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稳定指数评价工作排名落后的,倒查责任,严厉追责。

本刊法律顾问:河北洋溢律师事务所 张慧新律师 电话:0319-2385900 邢台新闻周刊联系方式 编辑部:0319-2236104 王智勇:13082000992 刘秀礼:13903298638 E-mail:xtxwzk@163.com(新闻) xtxwzk@126.com(副刊) 地址: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802室

本版责编:盖媛媛

邢台市检察院

向社会通报检务公开工作



图为代表们参观办案工作区。 崔五杰 摄

本报讯 (赵丽静)6月9日,邢台市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周”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该院检务公开等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当日上午,邢台市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大学生代表等40余人走进检察院参观办案工作区和案管中心,观看检务公开专题片。据邢台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李现民介绍,今年以来,该院以努力实现“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为目标,深化检务公开、科技强检工作,运用高检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积极开展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和法律文书公开工作,方便了各地律师等相关人员查询案件信息。自去年10月份以来,全市公布程序性信息4408条、法律文书1129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202条;建立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接待室,实现了电子阅卷功能,方便了律师阅卷和管理。该院还在全省首家引进了案件质量评查软件,对应用系统中案件各个环节出现的瑕疵与错误自动进行登记、计分和总结分析,自动生成质量报告,倒逼办案质量的提升。目前,该院正在筹建检务公开大厅和案件管理

中心,预计6月底投入使用,方便案件受理、查询。该院全力服务市场经济发展,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准逮捕329人,提起公诉155人。针对全市环境污染的现状,该院还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成立环保检察处,重点打击非法排放、毁坏林地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及背后的职务犯罪,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3件6人,查处涉及生态环境职务犯罪7人。今年1至5月,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67件76人,立案查办渎职侵权案件16件31人。据了解,开放周期期间,该院还分别走进学校与企业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宣传活动和对企业的项目开展同步预防。此外,该院还发布了三起重要反贪案件信息。

临西县检察院

多形式开展“检察开放周”活动

本报讯 (李国栋)6月8日至12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在为期一周的“检察开放周”活动中,以“检察开放日”、法制讲座等形式充分展示了法院的职能及社会形象。日前,临西县检察院召开“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公信力”新闻发布会,标志着为期一周的“检察开放周”正式启动。发布会上,该院向社会进一步公布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案件查询等日常检务工作,同时通报了近年来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情况,拉近了检务工作与群众距离。当天,该院共邀请2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观检务公开大厅、办案工作区和案件管理大厅等地,并召开座谈会,回答提问,听取意见和建议。“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监督别人必须首先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是深入推进‘阳光检务’,不断深化检务公开的一项重要举措。”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安华说。据悉,临西县检察院在开放周期期间,相继举办了检察开放日、预防职务犯罪讲座、送法进校园等活动。该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邀请各界代表参加,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奇全程指导。活动中,该院通过组织召开参观座谈会,在微信、微博与群众进行网络互动,充分展示了该院履行监督职责,大大提升了检察公信力。

为送法进村 为民解难 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青年法官到平乡县许冯马村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活动中,中院干警向村图书室捐赠了500余册各类法律书籍,向群众发放《常见法律知识调处指南》及各类法律宣传资料100余册,帮助群众了解法律知识,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类涉法咨询,受到群众好评。图为许冯马村村干部给中院干警送锦旗后合影。 张伟亮 摄

巡回法庭在平乡

宋桂龙 “王老蔫儿真可怜呀,一辈子无儿无女,现在死了,连进自己家门停尸都难,哎,真是的。” “都是一家人,一面猪圈墙,拆了不就得了,干啥非得这样啊。” 乡亲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这不,找上门了吧。 这天一大早,王力与妻子刘红敲开了平乡县人民法院油召人民法庭的大门。一进门,王力夫妇就向庭长梁春平道委屈,诉原由。 “梁庭长,求你了,俺叔死了,却进不了自己家门停尸,你得赶快给俺想想办法呀,可要俺做主啊!快让俺堂侄王举把堵在俺叔院门口的猪圈砖墙拆除。他要是不拆,说不定要闹出人命啊!”梁春平听后连忙招呼他们坐下慢慢说。 王老蔫儿与王力的父亲、王举的祖父是亲兄弟。很多年前,王老蔫儿弟兄三人分家,王老蔫儿分得一片宅基地连同三间北屋平房。王老蔫儿终身未娶妻。后来,因其年老多病,丧失了劳动能力,身边又无子女照顾,被王力接到他家照料。王老蔫儿原有的宅基地、房屋闲置起来。王举以当年王老蔫儿与其祖父分家时,王老蔫儿现有的宅基地院门口地基应有自己祖父的一多半为由,建起猪圈养起了猪,堵住了王老蔫儿院门

口三分之二的地方。现在,王老蔫儿突发心脏病去世。按农村习俗,王老蔫儿的棺材灵柩需在他家屋内停尸,可院门口被猪圈堵着,棺材灵柩无法抬进去。为此,王力与王举发生争执,且矛盾愈演愈烈,双方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王力情急之下找到梁春平,要求拆除王举的猪圈墙。 梁春平了解大致案情后,明确表示,这个案子正好适合巡回法庭的审理范围。如不同意调解,就在现场开庭。 “现场开庭!那更好。也让乡亲们评理。”王力说。 这个消息“跑”得比人还快,围观的群众议论:“今天看谁丢人眼吧!” 法官和王力夫妇赶到纠纷争执现场,找到王举并和其谈心。经过长达3个多小时的调解,王举勉强同意拆除猪圈砖墙。梁春平帮着拆了几块砖。王举觉得,在村里开庭对他不利,便保证一定会拆除砖墙,让逝者进门停尸。 梁春平因还有其他案件要处理,便返回法庭。下午4时左右,王力夫妇又来到法庭,说王举停止拆除砖墙了,请求梁春平再次出面解决问题。梁春平赶到现场,看到王举将砖墙拆掉了不到一半,且砖块仍堆积在院门口。 “王力一家人不但不替我拆墙,而且还嫌我拆墙太慢,骂骂咧咧。我索性停手不干,回家吃饭了。”王举说。

王举的猪圈墙

“这哪像是不出五服的叔侄啊!”旁边一位村民看不下去了。 梁春平组织双方再次进行调解。他首先劝王力一方要稳定情绪,协助拆墙,然后明确指出王举的行为存在不当之处,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理应承担相应责任,继而耐心引导双方要顾及亲情,多想对方的好处,多体谅对方的难处,妥善处理好死者的后事,最后希望双方不计前嫌,以和为贵,和睦相处。经过一番劝解,双方都认识到各自的错误,纷纷表示要一起动手拆除猪圈砖墙,并将拆除的砖块拉走,清理好院门口的垃圾。为了加快拆除速度,梁春平形式来固定。但道德只是用于自律的,是对自己内心的约束。巡回法庭的内在作用恰恰能激起当事人“内心的法律”约束。与一般法庭审理不同的是,巡回法庭的旁听席上,坐的是与当事人同村的乡亲,还有当事人的亲戚、邻居、长辈、晚辈、发小,心里想离开“内心的法律”而辩护,恐怕自己就很难张口。当着众乡亲的面,就是不出于内心也得拿着道德的戒尺说话,至少不能再说坚决不拆猪圈、不让死去的亲叔叔停尸入殓的混账话。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法律和道德的经典表述告诉我们,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很多法律都是道德上升为法律,以法条的

亲自上阵,和双方一起拆砖、搬砖、拉运。直到夜幕降临,砖墙终于被拆除完毕。殓有死者的棺材终于被安放在屋内。 就这样,由猪圈墙引起的一场冲突,被梁春平上门司法的热情和调解投入的真情所化解。围观群众对梁春平拆墙、搬砖、解决矛盾的做法连连称赞。 “法官的调解不仅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还让我们学到了法律知识。以后,我们不会再冲动了,真是太谢谢了。”王力一家感激地说。

让“内心的法律”约束内心

刘增舰 此案中,王力的堂叔王举因一个猪圈堵了他亲叔叔王老蔫儿的院门,致使叔叔死后棺材不能抬进屋停尸入殓。跟王老蔫儿生活的侄孙王力,劝王举拆掉猪圈未果,便将王举告到法院。法院决定采取巡回法庭的形式审理这起案子,让“内心的法律”约束其内心,使这一濒临剑拔弩张的民事案,快速案结事了。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法律和道德的经典表述告诉我们,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很多法律都是道德上升为法律,以法条的

一方的当事人恐怕与“内心的法律”缺失有关。其实,过错一方的当事人,未必不知道什么是道德,什么不道德,什么是缺德。那公堂上振振有词的陈述,都知道围绕“德”与“法”理辩解,只是事实不支持那些“信口雌黄”的说辞。巡回法庭像一个屏障,屏蔽了违背道德、违背法理、违背事实的“狡辩”和“乱编”。事实好还原,当事人说得对不对、实不实、虚不虚,“雪亮的眼睛”看着,老少爷们听着,谁不用“内心的法律”去约束自己,谁就会露丑。

评论